岳环评 [2019]142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改造完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改造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的请示》、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改造完善项目位于云溪区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厂内。因长岭分公司燃油品质升级，生产工况发生变化，需要对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改造完善，以适应生产需要。项目总投资166.9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大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部分管线的管径，增加部分流量计、调节阀等自控设备，更换换热器，增设油浆蒸汽发生器出口管线至焦化装置等，环保、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28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油浆拔头设施改造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以新带老”的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现有项目设施设备拆除前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采取密闭生产装置和设备，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定期对设备、机泵、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检测和修复，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VOCs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厂界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不凝气经收集后，进入火炬系统气柜，在正常工况下，不凝气经处理后并入燃料气管网，事故工况下，则导入火炬头燃烧。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污水罐含油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长岭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在2020年10月31日前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之后应满足表2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由于物料泄漏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收集贮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措施，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8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